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在公開市場上部分回購及註銷2.8億美元1.0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債券代號：40514)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2.8億美元1.00%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回購及註銷可轉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回購本金總額為43,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經回購可轉換債券」)，並有權將其轉換為本公司28,644,126股股份，約佔原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5.36%。董事會認為，上述經回購可轉換債券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回購及隨後註銷經回購可轉換債券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也可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註銷經回購可轉換債券。緊隨註銷後，本金總額為237,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將仍未償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已獲贖回或註銷的可轉換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5%區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轉換債券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